

998
台0

霍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合同

编号: 11N01034476320249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霍城县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设计服务/土地规划设计/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地州(市)级及以下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开发整理规划、基本农田保护规划、土地整治工程规划	-	-	-	1	项	60000.00	600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		60000.00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		陆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提交项目成果并经自治区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,计60000元(人民币大写:陆万元整)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

为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(试行)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193号)、自然资源部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等要求,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中切实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。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、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,确保城镇建设用地图标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,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。

第二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- 服务期限:按甲方要求提交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。
- 合同履行地点:霍城县、乌鲁木齐市
- 合同履行方式: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“霍城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”,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技术成果的,每延迟10日,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;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,应按合同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;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,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当负责赔偿。
-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,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合同款的,每延10日,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;甲方如中途中断咨询,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,并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- 甲、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,如一方违约,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,上述1、2涉及的违约金,还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误工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食宿费等费用。

五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

- 本合同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叁份。
-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,合同中有关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霍城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(公章):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朝阳北路58号

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38号旺德福大酒店七层

电话:

电话:0991-2840096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300201010920011428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2024.8.12